

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有未依存匯作業規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並填記錄客戶(或代理人)身分相關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乙節。</p>	<p>本社續於113.08.07提出具體管控措施，調整客戶臨櫃辦理現金收或付達一定金額以上確認身分流程：</p> <p>一、現金收支傳票、匯款單增加列印" <u>確認臨櫃交易人</u> <input type="checkbox"/> <u>帳戶本人</u> 或 <input type="checkbox"/> <u>代理人</u> "字眼，櫃員依臨櫃交易人身分勾選，並登記「現金收或付(含換鈔)達「一定金額」以上確認身分紀錄簿」，執行電腦交易時併同現金傳票、上述確認身分紀錄簿及主管核准交易備查簿一併送覆核幹部審核正確並刷卡放行該筆交易。</p> <p>二、修改「現金收或付(含換鈔)達「一定金額」以上確認身分紀錄簿」增列提醒字眼：" <u>** 交易時本記錄簿併同傳票、匯款單等單據及主管核准交易備查簿一併送覆核幹部審核 **</u> "及增加覆核幹部蓋章確認欄位。</p> <p>三、隔日資訊室產製之「當日大額存提報表」亦加印 " <u>** 務必再次確認臨櫃交易人為帳戶本人或代理人，並核對報送資料正確無誤 **</u> "，以利分社主管再次核對確認交易人身分別及報送「一定金額」以上現金交易。</p>	<p>已完成改善</p>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未確實執行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檢核作業及授信業務法令遵循作業

對利害關係人資料填載建檔之具體管控措施：

- 一、營業單位利害關係人確實提供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二親等以內之姻親及有關事業資料，由放款經辦正確建檔，並由放款主辦及單位主管確實覆核。
- 二、理、監事及管理單位利害關係人確實提供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親等以內之姻親及有關事業資料，由授信有關單位及營業部放款經辦正確建檔並由放款主辦及單位主管確實覆核。
- 三、利害關係人每年7月將銀行法三十三條之一「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併同查詢單及每季(3.6.9.12)將聯徵A11併同查詢單送至審查部，由審查部主管逐一核對如有不符，即詢問利害關係人將錯誤資料更正或請補填載及建檔。

已完成改善

<p>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有未依規辦理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比較作業</p>	<p>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具體管控措施： 檢視每次購置作業前先行查詢交易對象之公司及負責人是否為本社利害關係人，如為本社利害關係人，立即依作業規章進行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附同業估價單(原製造商或國內總代理商則免)。2. 同類比較，其條件不得優於本社其他同類對象。3. 蓋上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章戳，再次核實。4. 填寫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交易檢視表，再次勾稽。	<p>已完成改善</p>
--	---	--------------